

梅州市梅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XZ-ZG-2024401

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书格式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1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梅州市梅江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委托，对梅州市梅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GDXZ-ZG-2024401），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

- 一、项目编号：GDXZ-ZG-2024401
- 二、采购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项目
- 三、项目内容及数量：

1. 项目内容、服务期及预算：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伙食配送服务	1 年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2. 对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资格承诺函》内容承诺。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资格承诺函》内容承诺。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资格承诺函》内容承诺。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资格承诺函》内容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依据《资格承诺函》：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工作日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 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1.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注 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新兴路百福豪园 63 号

八、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九、开标地点：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新兴路百福豪园 63 号

十、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人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北公园路 37 号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新兴路百福豪园 63 号

项目联系人：肖工

联系方式：0753-2501516

公司邮箱：gdxz2501516@163.com

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服务范围	采购预算（人民币）
鲜肉、鱼、禽、海鲜类；瓜果、蔬菜类；冻品类；水果类；粮油面、干货类；腊肉、腊肠；禽、蛋类；调味品类等	1批	自签订合同起1年	1)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公园路 37 号梅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2) 梅州市梅江区定民路6号江南消防救援站	1, 500, 000. 00元

注：本次项目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来定，具体配送由采购人安排决定，配送单位须按照采购人需求分期、分批分别向采购人配送采购人需求中的相关食材。

二、项目总体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截图，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 2、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内容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3、所供应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4、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5、投标人应有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冷藏仓库、干货仓库、农药残留检测室及仪器、冷藏配送车等设施设备。
- 6、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需设置具有自有（租赁）检测设备，自有（租赁）检测场所及聘任检验人员，负责对采购人配送食材进行检测，检测设备需包含：真菌毒素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细菌检测仪、肉类综合检测仪、多功能水质检测仪、肉类安全检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大肠杆菌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设备、肉类药物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测定仪。
- 7、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 8、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9、中标人应指派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指定其中 1 名为项目负责人，至少配 1 名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至少配 1 名售后服务管理师和 1 名营养师，所有服务团队成员情况须报采购人备案。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服务团队成员。如果服务团队成员的表现不符合本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10、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并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11、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履行变更商品内容。

13、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将按合同违约条款,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4、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应按时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5、投标人应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年总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16、为保证产品可以及时送达采购人指定饭堂,投标人应该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

17、所采购的货物,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必须每天早上 5:30 前将当天所需货物送达各指定饭堂。

18、采购人需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备货,备货后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各指定饭堂。

19、供应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20、如遇春运、特殊勤务、紧急配送任务等特殊配送要求,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随传随到、派遣足够的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交付的任务。若前述特殊配送任务另有资金来源的,所产生的费用不纳入本项目预算,另行结算。

21、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货源及货物品质的内部监管制度,具有规范的工作流程和相关单据、票据的管理规定。

22、按上级文件要求,队伍各级应当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主副食品供应商,支队级(含)以上单位应加大规模化、标准化集中采购,提高集中采购伙食单位占比。支队级单位全面实施米、面、油等易存储、消耗大的主副食品集中采购供应,所属单位中,确实不具备集中采购供应条件的,经总队审核同意,报国家消防救援局备案后,可暂不实行集中供应。待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本年度食材采购招标完成后,本次采购内容中的米、面、油等易存储、消耗大的主副食品需按支队要求执行。

三、项目具体要求:

(一) 瓜果、蔬菜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瓜、果、蔬菜必须是正规货品,不得含有残留任何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

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不得检出
多菌灵	不得检出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2、具体感官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原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产生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1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2.2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3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2.4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2.5 薯芋类: 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 不干瘪,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2.6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无腐烂、畸形、异味。

2.7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新鲜、幼嫩、均匀, 豆仁类籽粒饱满, 较均匀, 无发芽, 不带泥土杂质。

2.8 水生菜类: 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嫩,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和杂质, 不干瘪, 茭白不黑心。

2.9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 柄粗壮, 菌膜紧, 菇柄切削平整, 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 新鲜, 无杂质, 无畸形菇, 无腐烂、异味。

2.10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 不带豆壳杂质, 新鲜, 不浸水, 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二) 鲜肉、鱼、禽、海鲜类

1、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家禽类必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鲜肉、鱼、禽、海鲜类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原件备查)。

3、鲜肉、家禽类,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加工服务。如: 鲜肉需切片、丝和肉沫等; 家禽需杀好去毛等服务。

(三) 腊肉、腊肠要求

腊肉: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良质腊肉色泽鲜明, 肌肉暗红色, 脂肪透明呈乳白色, 肉干燥结实, 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 香肠: 品质好的香肠是肠衣干燥, 不发霉, 无粘液, 肠衣与肉馅紧密联系在一起, 表面紧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肥肉色白, 瘦肉色红, 无灰色斑点, 气味芳香。

(四) 禽、蛋要求

新鲜光禽: 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 质量好坏, 是否新鲜, 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 1、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 2、口腔: 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 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 3、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 充满整个眼窝;
- 4、皮肤: 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 表面干燥而紧缩, 呈乳白色或淡黄色, 稍带微红, 无异味;
- 5、脂肪: 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 有光泽, 无异味;
- 6、肌肉: 新鲜光禽肌肉结实, 有弹性, 有光泽, 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 湿润发粘, 色变暗红, 有明显腐败气味;
- 7、蛋: 新鲜蛋蛋壳比较毛糙, 壳上附有一层霜状的粉末, 没有裂纹, 色泽鲜明, 清洁;
- 8、咸蛋: 好的咸蛋裹泥完整, 无霉变, 蛋壳无裂纹, 光咸蛋可在阳光下照视, 其蛋白透明, 红。

(五) 冻品类(其他肉类)

- 1、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2、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六) 水果要求

- 1、水果的品种包括: 苹果、橙子、柑、石榴、杨桃、香蕉、圣女果、哈密瓜、西瓜、木瓜、提子、水晶梨、香梨、砂糖橘、金桔、沙田柚、奇异果、火龙果等, 具体提供的品种顺应季节变化。
- 2、质量要求:
 - 2.1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 2.2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 果品表面清洁新鲜, 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带有芳香味。
 - 2.3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正规、洁净, 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 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3、水果检验标准

3.1 果品感官鉴别要点

3.1.1 鲜果品的感官鉴别方法主要是目测、鼻嗅和口尝。其中目测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一是果品的成熟度和是否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及形态特征, 二是果型是否端正, 个头大小是否基本一致, 三是果品表面是否清洁新鲜, 有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鼻嗅则是辨别果品是否带有本品种所特有的芳香味, 果品的变质可以通过其气味的不良改变直接鉴别出来, 像坚果的哈喇味和西瓜的馊味等, 都是很好的例证。口尝不但能感知果品的滋味是否正常, 还能感觉到果肉的质地是否良好, 这也是很重要的一个感官指标。

(七) 粮油类

- 1、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检验证书、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2、粮油类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 3、米类执行标准：GB/T1354-2018，GB2715-2005（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3.1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 碎米总量≤10%（国家标准：≤35%）
- 小碎米总量≤1%（国家标准：≤2.5%）
- 不完善米≤3%（国家标准：≤4.0%）
-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 4、油类执行标准：（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 花生油：GB1534-2003
- 大豆油：GB1535-2003
-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4.1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5ug/kg～20 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 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

(八) 干货、调味品类

- 1、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2、★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四、常用品物列表：

1、瓜果、蔬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个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本地新土豆
32	北方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	108	粉葛

2、豆制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5	香干	9	豆腐皮
2	白豆干	6	大豆卜	10	客家豆腐

3	黄豆干	7	小豆卜	11	炸面筋
4	千叶豆腐	8	/	12	/

3、禽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5	清远麻鸡	9	江西鸡
2	老鸡	6	竹丝鸡	10	正宗走地鸡
3	水鸭	7	番鸭	11	光鸭
4	鹌鹑	8	乳鸽	12	/

4、鱼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硬边鲩鱼	8	生鱼/活	15	大鱼滑
2	鲩鱼肉片腩	9	金昌鱼/活	16	大鱼骨
3	大头鱼/活	10	塘虱鱼/活	17	大鱼尾
4	大福寿鱼/活	11	江鲢鱼	18	净大鱼头
5	大鱼头/带肉	12	塘鲢鱼	19	原条鲩鱼
6	鲫鱼/活	13	鲮鱼滑	20	原条大鱼
7	鲈鱼/活	14	鲮鱼肉	21	/

5、熟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烧鹅	7	烧骨	13	卤水鸭
2	烧鸭	8	烧鸡亦	14	凤爪
3	烧肉	9	豉油鸡	15	鸭下巴
4	梅叉	10	盐焗鸡	16	鸭 / 鹅脚翼
5	上叉	11	猪手	17	卤水肾
6	烧排骨	12	鹅肠	18	猪肚

6、冻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13	冻猪手	25	冻鱿鱼
2	鸡中亦	14	冻猪脚	26	冻猪肚
3	冻鸡壳	15	冻猪耳	27	冻带鱼
4	冻无皮花肉	16	冻有皮花肉	28	冻鱿鱼须
5	鸡翼尖	17	冻前排	29	冻红三文
6	冻鸡肾	18	冻肋排	30	冻南昌鱼(中)
7	冻鸡脚	19	冻小排	31	冻鱿鱼亦
8	小鸡腿	20	冻筒骨	32	冰鲜秋刀鱼
9	大鸡腿	21	冻青豆/粒	33	金锣肋排
10	冻猪舌	22	冻玉米/粒	34	冻兔肉
11	冻猪肚	23	冻鸭肾	35	冻龙骨
12	冻扇骨	24	冰鲜红珊瑚	36	冻南仓鱼

7、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15	带皮花肉	29	去皮上肉
2	去皮花肉	16	带皮猪蹄	30	去皮猪蹄
3	赤肉	17	枚肉	31	枚柳
4	一字枚	18	肉眼	32	猪展
5	鲜排骨	19	肋排	33	肉排
6	猪手、脚	20	龙骨	34	筒骨
7	尾脊骨	21	猪头骨	35	扇骨
8	肥肉	22	猪颈肉	36	圆蹄
9	蹄筋	23	猪肝	37	猪心
10	猪肚	24	猪腰	38	猪俐
11	猪尾	25	小肚	39	大肠
12	大肠头	26	粉肠	40	猪皮
13	猪肺	27	生肠	41	猪红
14	大油	28	猪肉滑	42	/

8、牛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5	牛霖	9	牛百叶
2	牛展	6	牛柳	10	牛坑腩
3	牛碎腩	7	牛肉滑	11	腌牛肉片
4	牛心	8	牛骨头	12	/

9、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皮蛋	3	鸡蛋

10、腊味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腊肠	2	腊肉	3	湖南烟肉

11、干货、调味品类常用品物列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8	黑木耳	55	干辣椒粉
2	黄豆	29	散装粉丝	56	茴香
3	眉豆	30	意米	57	云耳
4	扁豆	31	干淮山	58	蜜枣
5	乌豆	32	莲子	59	白芝麻
6	绿豆	33	红豆	60	椰蓉
7	无沙紫菜	34	霸王花	61	干尖椒
8	白木耳	35	金针菜	62	马蹄粉
9	胡椒粉	36	干海带	63	生地
10	花椒	37	当归片	64	熟地

11	干香菇	38	红枣	65	白冰糖
12	支竹	39	党参	66	黄、红片糖
13	白果肉	40	草果	67	胡椒粒
14	虾米	41	丁香	68	桂皮
15	陈皮	42	枸杞子	69	香叶
16	南北杏	43	干腐皮	70	国产食粉
17	干沙姜	44	无花果	71	食粉/盒
18	干瑶柱	45	甘草	72	黄姜粉
19	沙参	46	豆蔻	73	沙姜粉
20	南姜粉	47	冬菜	74	豆沙/桶
21	莲蓉	48	椰子酱/汁	75	蛋糕油
22	老干妈	49	依仕	76	香麻油
23	花椒油	50	橄榄菜	77	白菜干
24	罗汉果	51	榄角	78	八角
25	冬菇	52	鱿鱼	79	生抽
26	老抽	53	白砂糖	80	食用盐
27	蚝油	54	生粉	81	陈醋

（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供给，统一按该项目的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五、产品配送要求

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包装要求：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运输要求：

①所有货物运输必须冷链车辆运送。因本项目的配送地点多且分散，送达时间早、保质保鲜要求高，投标人需有足够数量的冷链车辆保障本项目的实施，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②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应使用保温器

具做好保温措施,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5、数量方面要求: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 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 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 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 需随订随送, 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

8、中标人承担其货物在交付之前的所有风险和配送服务人员在配送过程中的人身损害等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具有货物综合供货能力, 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

2、中标人应具有固定的配送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

3、中标人应自觉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

4、中标人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 检测报告, 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5、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 如发生质量问题, 认定和检测结果以卫生防疫部门认定和检测结果为准。

6、中标人供应的货品若为伪劣产品, 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因中标人供应的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所导致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七、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采购人发现产品质量, 有权要求退货或及时向中标人提出换货处理, 并要求在 1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工作。

八、定价方式

1、采购人订购品种的供货价格原则上以 15 天为一询(5 号、20 号), 以 5 号、20 号的价格作为每月上半月和下半月的基准价, 如 3 号采购的品种, 按 20 号的价格结算。基准价参照最新的梅州市农副产品价格情况或双方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并进行结算。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物质, 如梅州市农副产品价格情况不能覆盖的品种, 则参考市场询价的价格进行共同定价。

2、采购人当天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 用以上的定价方式为计算依据。

3、 $\text{结算价} = \text{供货物单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times \text{货物的数量}$ 。

4、中标方应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所有应急物资采购, 应急物资采购原则上可高于双方执行定价, 但不得超过市场价的 20%。

九、付款方式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往来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
- 2、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次月 5 号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 3、若中标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服务期限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十一、验收

-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 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银行履约保函

- (一)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供。
- (二) 收取比例：合同总价的 5%。
- (三) 方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 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延误，采购人无按期归还，采购人不用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根据中标人造成损失情况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
 1. 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工作缺失，采购人书面通知 2 次后仍不整改。
 2. 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3. 中标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十三、履约考评

- (一) 采购人于合同期内按月对项目进行考评（考评内容见《履约情况考评表》），考评结果作为当月费用的结算依据。评分按百分制，每一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当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视为不合

格,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月累计被扣 15 分(含 15 分)以上、不满 25 分的, 则按当月应付费用的 90%付款; 月累计被扣 25 分(含 25 分)以上、不满 30 分的, 则按当月应付费用的 80%付款, 月累计被扣 30 分(含 30 分)则按当月应付费用的 30%付款。

(二) 履约情况考评表

履约情况考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考评单位):			
乙方(被考评单位):			
考评月份: 年 月		考评总分: 100 分	考评得分:
序号	考评项目	扣分次数	扣分值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为采购人供货并提供相应服务, 因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的, 每发现一宗扣 5 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		
2	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引发食物中毒事件的, 一次扣 31 分。		
3	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存在变质、异味等情况, 致用餐人员身体产生不适的, 一次扣 16 分。		
4	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 延误 15 分钟至 30 分钟的, 每次扣 1 分; 延误 30 分钟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自行采购, 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且每次扣 10 分。		
5	供货期间对食材没有做好保温、保鲜措施的, 每次扣 1 分。		
6	食材供应出现变质、不新鲜食材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且每次扣 2 分; 出现较多变质、不新鲜食材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一次扣 3 分。		
7	供应有保质期限的食材, 剩余保存期时长超过原有保质期时长三分之二的, 每次扣 1 分; 超出保质期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且每次扣 3 分。		
8	供应的食材品种、份量未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一次扣 5 分。		
9	食材供应不按要求配合采购人审核验收的, 一次扣 5 分。		
10	中标人供应的食材无法提供货源凭证的, 一次扣 2 分。		
11	食材留样管理存在遗漏, 一次扣 5 分。		
12	配送车辆不符合卫生标准, 车厢内存在不良气味、异味的, 食材随意堆放导致损坏的, 每次扣 3 分		
13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滥用工作便利,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经核实, 对当月考评扣除 5 分。		
14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工作方式粗鲁、随意, 对所配送食材造成损坏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每次扣 1 分。		
15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供货期间工作懒散, 态度恶劣被投诉的, 每次扣 1 分。		
16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供货期间不听从采购人指挥调度, 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每次扣 1 分; 因此导致食材未能及时送达, 或食材因此损坏、变质的, 每次扣 10 分, 该工作人员不得继续为本项目服务。		
17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寻衅滋事, 干扰采购人正常办公秩序的, 每次扣 10 分, 该工作人员不得继续为本项目工作, 并依法依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8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结算凭证办理支付申请的, 每延迟一个自然日, 扣 0.5 分, 累计被扣 30 分 (含 30 分)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梅州市梅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投标邀请函

5.1.2 采购项目内容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5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1.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在网上发布公告。若澄清与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0.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技术参数、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3 《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0.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0.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

投标价格中；

10.3.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0.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

12.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仅当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14.2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14.3 投标报价资料。

14.4 提供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15.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15.3.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公司的名义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只接受以投标供应商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收 款 人：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380 1010 0100 1443 78

15.3.2 投标保证金必须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按时到账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15.3.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753-2501516）或发电子邮件（gdxz2501516@163.com），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组号及项目名称。

15.3.4 汇款账号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相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15.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 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7.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及有效期

16.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1 月 2 日 9 点 30 分**, 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有效期应不低于90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册、第二册（两册资料须分别装订并分别密封）、开标信封和电子文档一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7.1.1 第一册包含所有资格性资料, 一式五份, 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7.1.2 第二册包含基本资料、符合性资料、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 一式三份, 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1.3 开标信封包含《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各一份, 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17.1.4 **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另需附有 Excel 格式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各一份单独密封作为“开标信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 1 月 2 日 9 点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2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若有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开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0.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2.2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部分第23.1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其它修正原则：

22.3.1 投标人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22.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3.3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2.3.4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22.3.5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22.3.6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2.4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并列时,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 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排名并列; 若排名并列情况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25.2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中标结果确认函》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5.3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5.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5.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5.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5.4.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5.4.5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27. 项目废标处理
- 27.1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27.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知识产权
- 2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2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2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六、质疑

29.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9.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9.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9.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0.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0.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如质疑函缺乏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要求质疑人必须在递交质疑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所缺的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补充完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中标服务费

3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该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按货物类计算:

招 标 类 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34.2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 款 人: 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南门支行

账 号: 6561 7223 2334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合同的订立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 合同的履行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2 条的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3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8.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商务分	价格分
权重	90%	10%
分值	90分	10分

39.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

39.1 初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39.1.1 资格性检查；

39.1.2 符合性检查；

39.2 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进行评审进行技术、

商务和价格评审。

39.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微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6% ;
- (2)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投标人,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微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2% ;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7) 对监狱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按价格扣除幅度大的规定执行。

39.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投标产品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3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价格得分详见价格评分表,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9.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40. 评标标准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包一、二）

（一）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结论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的技术规格和主要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商务评分表 (9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食材的进货、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食品安全体系管理制度、各环节的食品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完善, 得 15 分; 2. 食材的进货、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食品安全体系管理制度、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完善, 得 11 分; 3. 食材的进货、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食品安全体系管理制度、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有不足, 得 7 分; 4. 食材的进货、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食品安全体系管理制度、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完善, 得 3 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或不提供不得分。	15	
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1. 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内容完整、分拣流程详细、配送计划切实可行、服务措施详尽且适用, 效率高, 得 15 分; 2. 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内容较完整、分拣流程较详细、配送计划可行、服务措施较适用, 得 11 分; 3. 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分拣流程方案基本详细、配送计划基本可行、服务措施有一定适用性, 得 7 分; 4. 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内容有欠缺、分拣流程方案较简略、配送计划可行性低、服务措施适用性差, 得 3 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或不提供不得分。	15	
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 供应商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完整、预案处理措施详尽科学、各项保证措施可靠、实施计划切实可行, 得 12 分; 2. 供应商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较完整、预案处理措施较适用、各项保证措施较可靠、实施计划可行, 得 9 分; 3. 供应商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预案处理措施有一定适用性、各项保证措施基本可靠、实施计划基本可行, 得 6 分; 4. 供应商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欠完整、预案处理措施适用性差、各项保证措施可靠性差、实施计划可行性低, 得 3 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或不提供不得分。	12	

食材可溯源能力	根据供应商的食材可溯源能力进行评审: 1. 食材可溯源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 食材可溯源措施具体、完善的, 得 12 分; 2. 食材可溯源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 食材可溯源措施基本合理、比较完善的, 得 9 分; 3. 食材可溯源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 有食材可溯源措施, 但不完善的, 得 6 分; 4. 上述食材可溯源措施的内容有缺少, 有食材可溯源措施, 但不完善的, 得 3 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或不提供不得分。	12	
退换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退换货方案进行评审: 1. 退换货方案完善、详细具体、流程科学合理、退换货环节高效, 得 12 分; 2. 退换货方案较为完善、较为具体、流程较为科学合理、退换货环节较为高效, 得 9 分; 3. 退换货方案基本完善、流程基本合理、退换货环节较为高效, 得 6 分; 4. 退换货方案不够完善、流程不合理、退换货环节低效, 得 3 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或不提供不得分。	12	
同类项目经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 10 分。 注: 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10	
保险措施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保额达 1000 万或以上且购买保险的有效期限须包含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期, 得 4 分。 注: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4	
配送服务能力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运输车辆情况进行评审: 拟为本项目投入冷藏运输车辆 1 辆, 得 5 分; 拟为本项目投入厢式非冷藏运输车辆 1 辆, 得 5 分; 最高 10 分。 注: 投入车辆如为自有车辆 (必须为供应商名义购置的车辆), 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如为租赁车辆, 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10	
合计		90	

备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得分。
2. 技术商务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 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 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 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该项评分不得分。
5.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 如有有效期的, 须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10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评标价	基准价	价格得分

注：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指按照招标文件条款修正后的价格），价格得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梅州市梅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XZ-ZG-2024401）、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价格
1			
2			
3			
...			
合同金额：人民币 <u>¥</u> 元，（大写： <u> </u> ）。			

二、服务标准

合同的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方案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

三、付款方式：

- 1、采购人与中标人来往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
- 2、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次月 5 号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 3、若中标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细则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所涉及运营商管道使用权证明。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甲方派专人负责提供地下隐蔽工程准确位置并进行保护，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电缆、燃气、排水管道及其他障碍物等。管线处施工禁止使用机械开挖，若因施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环境协调工作，保证正常施工环境，甲方予以相应配合。

(5)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市政破路施工相关手续。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规定合同标准,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在施工过程中, 做到施工场地整洁, 文明施工, 保证清理自身施工产生的垃圾, 并清运出甲方施工场地,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符合现场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 如乙方施工时不符合文明施工规定时, 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3、项目部的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乙方必须及时更换, 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4、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并保证及时到位。

5、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遵守施工总包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积极配合应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检查、评比等工作, 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 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同时要与其他施工单位作好配合工作。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不能认明责任方的,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果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每逾期 1 日, 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逾期达 1 个月,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达 1 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甲方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作, 需一次性支付乙方本合同剩余合作期限内未支付费用。因政府要求、政策变动或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原因除外。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由合同签订地或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服务期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正本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财政局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二、其 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 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20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 _____ 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XZ-ZG-2024401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注: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见投标人须知 17.1)

附件 1-1 投标文件第一册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 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性资料不齐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函 (附件 2)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分公司投标的, 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3	资格文件声明函 (附件 6)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资格承诺函》内容承诺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资格承诺函》内容承诺				
	6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资格承诺函》内容承诺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资格承诺函》内容承诺				
	8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9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依据《资格承诺函》				
	10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 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2 投标文件第二册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 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3）				
	2	投标人简介（可选）				
投标人应提交的 符合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				
	5	主要条款（“★”项）响应表及证明文件（附件 8）				
投标人应提交的 技术、商务文件 (对应技术商务评分 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7）				
	7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附件 9）				
	8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0）				
	9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10	配送方案				
	11	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12	食材可溯源能力				
	13	退换货方案				
	14	保险措施				
	15	配送服务能力				
	16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商务资料				
投标报价	17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18	投标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1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附件 13）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附件 14）				

附件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为 GDXZ-ZG-2024401 的 梅州市梅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项目 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决定投标本项目, 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应不低于 90 天,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2)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3)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4)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7)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8)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 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9) 我方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地址						
经济类型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如投标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梅州市梅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X-ZG-2024401】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协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XZ-ZG-202440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XZ-ZG-2024401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项目内容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主要条款（“★”项）响应表

主要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主要条款（“★”项）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
-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条款的内容逐条响应。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如需 提供证明文件, 请附在表后)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所在投标 文件页码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XZ-ZG-202440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提供同类项目经验(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XZ-ZG-2024401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折扣率
伙食配送服务	1 年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说明: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报价格式为百分比 (xx. xx%) 报价,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时, 投报一个折扣率作为所有品种货物的统一计价折扣率, 为含税全包价。折扣率应在 0%-100%范围内, 且投标折扣率是固定唯一的, 不接受区间折扣率报价形式, 如折扣率为 10%-20%。

3.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 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自定）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XZ-ZG-2024401

1. 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该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选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5 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